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二类费（大兴区魏善庄镇、礼贤镇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重估、实施检查、审计服务）审计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甲方）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等七个村、礼贤镇昕升村等六个村、礼贤镇龙头村等五个村、礼贤镇孙家营村等五个村 4 个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

1、项目实施阶段

(1) 项目采购审计：采购方式是否合规、采购文件审查、采购清单及控制价审查；

(2) 拟签合同审计：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合同条款完备性，合同价格合理性审查；

(3) 合同履行情况审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资质、合同执行情况等审查，项目进度付款审核（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

(4) 工程变更及洽商审计：变更洽商的签订是否真实；变更事项是否关联、必要；变更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费用是否合理；

(5) 工程索赔审计：索赔依据是否合法合规；索赔立项是否符合要求；

(6) 重要隐蔽工程审计：土石方等事后不易审计且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影响较大的隐蔽工程；

(7) 完成相关审计审核事项。

2、竣工阶段

(1) 结算、决算审核，出具结算、决算审计报告；

(2) 造价指标统计分析；

(3) 项目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合规性审核及管理建议；

(4) 档案整理；

(5) 完成相关审计审核事项。

(二) 乙方将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甲方所提供的会计记录及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对所接受委托的项目发表审计意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

2、甲方应及时安排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必要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甲方应确保乙方可以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4、甲方应对乙方要求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5、甲方应及时安排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6、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及管理层。
- 3、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院调查令或法院有效文件，向法院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三、审计服务费

（一）审计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原则以公开招标中标价 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为准（各分项服务费详见附件一），最终金额以项目决算审计后予以确定并据实支付。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小写：¥123,000.00元）；

（2）第二次：项目取得新增耕地验收批复后，根据审计决算结果确定最终的验收服务费，并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拨付费用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写字公园 A 座 401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102460000091417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4】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除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应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依据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服务费（元） | 首付款金额（元） |
|-------|-----------------------|-------------------|-------------------|
| 1 | 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枣林村等七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180,000.00 | 54,000.00 |
| 2 | 大兴区礼贤镇昕升村等六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70,000.00 | 21,000.00 |
| 3 | 大兴区礼贤镇龙头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75,000.00 | 22,500.00 |
| 4 | 大兴区礼贤镇孙家营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 85,000.00 | 25,500.00 |
| 合计（元） | | 410,000.00 | 123,000.00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 | 邮政编码 | 102600 | |
| | 电话 | 010-69262868 | 传真 | 010-69241842 | |
| 受托人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写字公园A座401 | 邮政编码 | 100070 | |
| | 电话 | 010-53526197 | 传真 | 010-53526197 | |
| | 开户银行 | 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 | | |
| | 账号 | 10246000000914174 | | | |

| | | | | | |
|--|--------------|---|------|--|--------------|
| 受 托 人 （ 乙 方 联 合 体 成 员 单 位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中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024年4月8日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 (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2号楼713室 | 邮政编码 | | 100070 |
| | 电话 | 010-63480713 | 传真 | | 010-63480713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